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志揚，針對勞動部欲推動周休二日而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，然而內容卻是以一例一休方式，取代單周應有兩天例假的正常休假，還取消勞工原有七天國定假，對於全國數百萬勞工來說，權益受損極大。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勞工休假與福利問題，從根本解決周休二日議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勞工法定工時為單周 40 小時，但新法未明訂「周休二日」，許多企業亂改制度，使勞工權益受損，包括僱主採畸零工時、趁亂砍假、扣減福利等方式，但勞動部竟認定這些措施大多合法，讓勞工全面周休二日「看得到、吃不到」，政府理應修法補救。
- 二、然而勞動部提出的勞動基準法修法，卻是以單周一例一休的方式，並且讓變形工時合法化，使得勞工周休二日權益不但無法獲得保障，未來更可能有機會被惡質資方所欺壓。
- 三、更甚者，勞動部藉由修法推動周休二日的時機，卻把屬於勞工的七天國定假，順勢一併要砍掉，理由是勞工與公務員享有的國定假日要「一致性」。
- 四、然而勞工除了特休假天數與公務員不一致之外，公務員還有 5 天有薪事假，28 天全薪病假，目前勞工與公務員基準本來就不一樣，勞動部怎麼可以說為了達到國定假日一致性，所以就刻意以周休二日的名義，實際上是刪除掉勞工原有的七天國定假。所以勞動部推動的修法，不僅是為德不卒，更是協助資方將欺壓勞工的手段合法化。
- 五、爰此，特提出此質詢，要求行政院與主管單位應重新檢討周休二日修法政策，重新提出確實可行、保障勞工福祉之政策，並還給勞工七天國定假，與真正的周休二日生活。